招标编号：510108202100021

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北湖片区）等学校多媒体广播音响灯光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成华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24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2436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_Toc286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_Toc380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8](#_Toc212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3](#_Toc3181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8](#_Toc58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成华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北湖片区）等学校多媒体广播音响灯光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8202100021**。**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北湖片区）等学校多媒体广播音响灯光设备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三个包：

01包：广播音响灯光设备；

02包：网络系统设备；

03包：多媒体设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04月26日至2021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8日11: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05月18日11:00-2021年05月18日11:30）**

**九、**开标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 1栋17层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成华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建设南新路59号

联 系 人：敬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5071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20

传 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513.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13.6万元，其中01包最高限价：178.7万元；02包最高限价：164.4万元；03包：170.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20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257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中标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20  标书售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信息管理部 028-87797107转734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转820/725。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35626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148号。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招标服务费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59645664 |
| 18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成华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包：主音箱、智能控制主机、交互式液晶一体机；02包：防火墙、核心交换机、走廊AP；03包：交互式多媒体显示系统、智能教学一体机、木质讲桌。**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格式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交货时间 |  |
| 数量 | 具体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
| 投标单价 | 具体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
| 投标总价（万元）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注：1、 以上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产品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如所投产品中有进口的，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备注中标明。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格式2-10**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87号令第37条依据。

**格式2-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格式2-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采购清单

01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成都市蓉城小学（斑竹社区）** | **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华翰路西侧）** | **成都市石室小学（驷马桥南片区）** | **成都市站东小学校** | **成都大学附属实验小学（隆兴南四路东侧）** | **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北湖片区）** | **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府青校区）** | **合计** |
| **一、阶梯教室音响系统** | | | | | | | | | | |
| 1 | 主音箱 | 只 | 2 | 2 | 2 |  | 2 |  |  | 8 |
| 2 | 辅助音箱 | 只 | 4 | 4 | 4 |  | 4 |  |  | 16 |
| 3 | 返听音箱1 | 只 | 2 | 2 | 2 |  | 2 |  |  | 8 |
| 4 | 超低音音箱 | 只 | 2 | 2 | 2 |  | 2 |  |  | 8 |
| 5 | 线阵主音箱 | 只 |  |  |  | 8 |  |  |  | 8 |
| 6 | 线阵低音音箱 | 只 |  |  |  | 2 |  |  |  | 2 |
| 7 | 返听音箱2 | 只 |  |  |  | 2 |  |  |  | 2 |
| 8 | 补声音箱 | 只 |  |  |  | 4 |  |  |  | 4 |
| 9 | 主音箱功放 | 台 | 1 | 1 | 1 |  | 1 |  |  | 4 |
| 10 | 辅助音箱功放 | 台 | 1 | 1 | 1 |  | 1 |  |  | 4 |
| 11 | 返听音箱1功放 | 台 | 1 | 1 | 1 |  | 1 |  |  | 4 |
| 12 | 超低音音箱功放 | 台 | 1 | 1 | 1 |  | 1 |  |  | 4 |
| 13 | 线阵主音箱功放 | 台 |  |  |  | 2 |  |  |  | 2 |
| 14 | 线阵低音音箱功放 | 台 |  |  |  | 1 |  |  |  | 1 |
| 15 | 返听音箱2功放 | 台 |  |  |  | 1 |  |  |  | 1 |
| 16 | 补声音箱功放 | 台 |  |  |  | 2 |  |  |  | 2 |
| 17 | 线阵吊架 | 个 |  |  |  | 2 |  |  |  | 2 |
| 18 | 数字调音台 | 台 | 1 | 1 | 1 | 1 | 1 |  |  | 5 |
| 19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台 | 1 | 1 | 1 | 1 | 1 |  |  | 5 |
| 20 | 数字音频矩阵 | 台 |  |  |  | 1 |  |  |  | 1 |
| 21 | 无线手持话筒 | 套 | 2 | 2 | 2 | 2 | 2 |  |  | 10 |
| 22 | 无线头戴话筒 | 套 | 1 | 1 | 1 | 1 | 1 |  |  | 5 |
| 23 |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 台 | 1 | 1 | 1 | 1 | 1 |  |  | 5 |
| 24 | 无线主席话筒 | 只 | 1 | 1 | 1 | 1 | 1 |  |  | 5 |
| 25 | 无线客席话筒 | 只 | 6 | 6 | 6 | 6 | 6 |  |  | 30 |
| 26 | 十路天线分配器 | 套 | 1 | 1 | 1 | 1 | 1 |  |  | 5 |
| 27 | 可调增益定向天线 | 只 | 2 | 2 | 2 | 2 | 2 |  |  | 10 |
| 28 | 监听音箱 | 套 | 1 | 1 | 1 | 1 | 1 |  |  | 5 |
| 29 | 电源时序器 | 台 | 1 | 1 | 1 | 1 | 1 |  |  | 5 |
| 30 | 机柜 | 个 | 1 | 1 | 1 | 1 | 1 |  |  | 5 |
| 31 | 专业音箱线1 | 米 | 300 | 300 | 300 |  | 300 |  |  | 1200 |
| 32 | 专业音箱线2 | 米 | 100 | 100 | 100 | 500 | 100 |  |  | 900 |
| 33 | 音频线 | 米 | 200 | 200 | 200 | 100 | 200 |  |  | 900 |
| 34 | 操作台 | 个 | 1 | 1 | 1 | 1 | 1 |  |  | 5 |
| 35 | 安装调试 | 项 | 1 | 1 | 1 | 1 | 1 |  |  | 5 |
| **二、阶梯教室灯光系统** | | | | | | | | | | |
| 1 | 面光灯 | 台 | 12 | 12 | 10 |  | 8 |  |  | 42 |
| 2 | LED染色灯 | 台 |  |  | 24 |  |  |  |  | 24 |
| 3 | 230光束灯 | 台 |  |  | 6 |  |  |  |  | 6 |
| 4 | 三基色会议灯 | 台 |  |  | 8 |  |  |  |  | 8 |
| 5 | 电脑灯光控制台 | 台 | 1 | 1 | 1 |  | 1 |  |  | 4 |
| 6 | 双雾机 | 台 |  |  | 2 |  |  |  |  | 2 |
| 7 | 烟雾油 | 桶 |  |  | 4 |  |  |  |  | 4 |
| 8 | 电源直通箱 | 台 |  |  | 1 |  |  |  |  | 1 |
| 9 | 信号分配器 | 台 |  |  | 1 |  |  |  |  | 1 |
| 10 | 灯杆 | 米 | 12 | 12 | 30 |  | 12 |  |  | 66 |
| 11 | 灯勾 | 个 | 12 | 12 | 48 |  | 8 |  |  | 80 |
| 12 | 安全绳 | 根 | 50 | 50 | 50 |  | 50 |  |  | 200 |
| 13 | 电源线 | 米 | 200 | 200 | 200 |  | 200 |  |  | 800 |
| 14 | 灯光信号控制线 | 米 | 100 | 100 | 100 |  | 100 |  |  | 400 |
| 15 | 安装调试 | 点 | 12 | 12 | 48 |  | 8 |  |  | 80 |
| **三、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 | | | | | | | | | |
| 1 | 交互式液晶一体机 | 台 | 1 | 1 | 1 | 1 | 1 | 1 |  | 6 |
| 2 | 音箱 | 只 | 4 | 4 | 4 | 4 | 4 |  | 4 | 24 |
| 3 | 功放 | 台 | 2 | 2 | 2 | 2 | 2 |  | 2 | 12 |
| 4 | 调音台 | 台 | 1 | 1 | 1 | 1 | 1 |  | 1 | 6 |
| 5 | 4进4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 台 | 1 | 1 | 1 | 1 | 1 |  | 1 | 6 |
| 6 | 无线会议鹅颈话筒（一拖四） | 套 | 2 | 2 | 2 | 2 | 2 |  | 2 | 12 |
| 7 | 一拖二无线话筒 | 套 | 1 | 1 | 1 | 1 | 1 |  | 1 | 6 |
| 8 | 电源时序器 | 台 | 1 | 1 | 1 | 1 | 1 |  | 1 | 6 |
| 9 | 机柜 | 个 | 1 | 1 | 1 | 1 | 1 |  | 1 | 6 |
| 10 | 辅材 | 批 | 1 | 1 | 1 | 1 | 1 |  | 1 | 6 |
| 11 | 安装调试 | 项 | 1 | 1 | 1 | 1 | 1 |  | 1 | 6 |
| **四、校园广播系统** | | | | | | | | | | |
| 1 | 智能控制主机 | 台 | 1 | 1 | 1 |  | 1 | 1 |  | 5 |
| 2 | CD播放器 | 台 | 1 | 1 | 1 |  | 1 | 1 |  | 5 |
| 3 | 调谐器 | 台 | 1 | 1 | 1 |  | 1 | 1 |  | 5 |
| 4 | 寻呼器 | 台 | 1 | 1 | 1 |  | 1 | 1 |  | 5 |
| 5 | 智能消防接口 | 台 | 1 | 1 | 1 |  | 1 | 1 |  | 5 |
| 6 | 有线话筒 | 只 | 1 | 1 | 1 |  | 1 | 1 |  | 5 |
| 7 | 电源时序器 | 台 | 1 | 1 | 1 |  | 1 | 1 |  | 5 |
| 8 | 前置放大器（一） | 台 | 1 | 1 | 1 |  | 1 | 1 |  | 5 |
| 9 | 前置放大器（二） | 台 | 1 | 1 | 1 |  | 1 | 1 |  | 5 |
| 10 | 纯后级功放（1000W） | 台 | 2 | 2 | 2 |  | 2 | 1 |  | 9 |
| 11 | 纯后级功放（1500W） | 台 |  | 1 | 1 |  | 1 | 1 |  | 4 |
| 12 | 壁挂音箱 | 只 | 58 |  | 97 |  |  | 100 |  | 255 |
| 13 | 音柱（120W） | 只 | 4 |  | 12 |  |  | 6 |  | 22 |
| 14 | 音柱立杆 | 根 |  |  | 8 |  |  |  |  | 8 |
| 15 | 无线话筒 | 套 | 1 | 1 | 1 |  | 1 | 1 |  | 5 |
| 16 | 话筒天线 | 对 | 1 | 1 | 1 |  | 1 | 1 |  | 5 |
| 17 | 天线信号放大器 | 对 | 1 | 1 | 1 |  | 1 | 1 |  | 5 |
| 18 | 机柜（2米） | 套 | 1 | 1 | 1 |  | 1 | 1 |  | 5 |
| 19 | 辅材 | 批 | 1 | 1 | 1 |  | 1 | 1 |  | 5 |
| 20 | 安装调试 | 点 | 62 | 10 | 109 |  | 10 | 106 |  | 297 |

**01包：本包标的“安装调试”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包其他标的（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

02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成都市蓉城小学（斑竹社区）** | **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华翰路西侧）** | **成都市石室小学（驷马桥南片区）** | **成都大学附属实验小学（隆兴南四路东侧）** | **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北湖片区）** | **合计** |
| 1 | 出口网关 | 台 | 1 | 1 | 1 | 1 | 1 | 5 |
| 2 | 防火墙 | 台 | 1 | 1 | 1 | 1 | 1 | 5 |
| 3 | 无线控制器 | 台 | 1 | 1 | 1 | 1 | 1 | 5 |
| 4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 | 1 | 1 | 1 | 1 | 5 |
| 5 | 8口交换机 | 台 |  | 3 | 1 | 3 | 1 | 8 |
| 6 | 24口交换机 | 台 |  | 9 | 1 | 3 | 1 | 14 |
| 7 | 48口交换机 | 台 |  |  | 6 | 2 | 5 | 13 |
| 8 | POE交换机（8口） | 台 | 1 | 8 | 3 | 5 | 1 | 18 |
| 9 | POE交换机（24口） | 台 | 4 | 1 | 3 |  | 4 | 12 |
| 10 | 走廊AP | 台 | 27 | 25 | 44 | 21 | 67 | 184 |
| 11 | 高密AP | 台 | 3 | 2 | 4 | 2 | 3 | 14 |
| 12 | 室外全向AP | 台 | 2 | 2 | 3 | 2 | 4 | 13 |
| 13 | 千兆光模块 | 个 | 2 | 26 |  | 12 | 24 | 64 |
| 14 | 网线 | 箱 | 8 |  | 3 |  | 4 | 15 |
| 15 | 墙柜（2米） | 个 | 1 |  | 1 |  | 1 | 3 |
| 16 | 原有网络线路检修 | 项 | 1 | 1 | 1 | 1 | 1 | 5 |
| 17 | 安装调试1 | 点 | 32 | 4 | 7 | 4 | 7 | 54 |
| 18 | 安装调试2 | 点 | 50 | 27 | 50 | 23 | 73 | 223 |

**02包：序号1-15的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序号16-18的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03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交互式电子白板多媒体演示系统（套）** |
| 1 | 成都市蓉城小学（斑竹社区） | 4 |
| 2 | 成都市成华小学校（八里站地块） | 16 |
| 3 | 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华翰路西侧） | 4 |
| 4 | 成都市石室小学（驷马桥南片区） | 4 |
| 5 | 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北湖片区） | 4 |
| 6 | 成都市成华小学校（万年校区） | 13 |
| 7 | 成都大学附属实验小学（隆兴南四路东侧） | 4 |
| 8 | 成都双语实验学校 | 6 |

**03包：本包标的“布线要求”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包其他标的（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

1.2安装地点：详见采购清单。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应支付合同款的50%划拨到使用人账户后，使用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1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合同款的50%全额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作，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且应支付合同款的50%划拨到使用人账户后，使用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合同款的50%全额支付给中标人。

\*3.质保期：

3.1整体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2个月。（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函）。

3.2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对反映的问题在4个小时之内能得到及时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中标单位或设备供应商必须确保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4. 验收时提供的技术资料

4.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4.2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

4.4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4.5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5.安装调试及验收：

5.1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均严格按照所投质量产品技术参数交货。

5.2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使用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5.3在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前的实施过程中，货物的安全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5.4设备进场后，设备由中标人保管并安装调试完毕，在货物验收并交付使用人后，若因使用人管理不善或安全设施原因造成设备（包括整机、部件、零配件）丢失、被盗、更换等，中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5.5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方保留向中标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5.6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中标人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6.售后服务：

6.1中标单位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承诺中标后在成都地区设立维修服务部。

6.2保修期内，中标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免收任何费用（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6.3中标单位必须承诺保修期满后，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6.4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6.5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

6.6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6.7卖方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6.8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成都市成华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在（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公开招标中，我方作为投标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我方保证售后服务由原制造厂家或我厂在蓉分公司直接提供；

2、我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我方承诺：在设备到货后，我们将安排合格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前述服务项目所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我方负责提供全套合同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日常维护保养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实行保修，质保期为 ；在质保期内如不能正常使用需进行更换，则更换该部分质保期相应延长；

6、我方承诺提供每周 天，每天小时的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技术人员在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小时内解决问题；

7、我方承诺：保证贵方免受“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利”，“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包括所供设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权利；

8、若第三方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担保物权或者用益物权或者债权或者租赁权，贵方有权要求我方减少货款或免除第三方的权利。如果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

9、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贵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贵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因为第三方对发包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贵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我方保证在质保期满后的 年之内，如贵方需要，我方将保证供应备品备件，对投标文件所列清单中的备品备件的供应价格不高于本次投标价。

11、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a.提供的技术支持（其费用已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b.将所供设备的所有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c.除以上售后服务内容以外，投标人还可向采购人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总之：我方的售后服务将全面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并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未完全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将无条件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7.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三）.技术、服务要求

01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阶梯教室音响系统** | | | | |
| 1 | 主音箱 | ★1×15"大功率低频驱动单元；1×1.7"钕磁压缩高音单元；额定功率不小于500W(AES)/8Ω；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9dB/W/m；输出声压级不小于126dB(Continues)；132dB(Peak)；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45Hz；高频截止频率不低于：20KHz；单只水平覆盖范围：90°；单只垂直覆盖范围：60°。 | 只 | 8 |
| 2 | 辅助音箱 | 1×12"大功率低频驱动单元；1×1.34"钕磁压缩高音单元；额定功率不小于400W(AES)/8Ω；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8dB/W/m；输出声压级不小于124dB(Continues)；130dB(Peak)；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55Hz；高频截止频率不低于：20KHz；单只水平覆盖范围：90°；单只垂直覆盖范围：60°。 | 只 | 16 |
| 3 | 返听音箱1 | 1×12"大功率低频驱动单元；1×1.34"钕磁压缩高音单元；额定功率不小于400W(AES)/8Ω；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8dB/W/m；输出声压级不小于124dB(Continues)；130dB(Peak)；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55Hz；高频截止频率不低于：20KHz；单只水平覆盖范围：90°；单只垂直覆盖范围：60°。 | 只 | 8 |
| 4 | 超低音音箱 | 1×18"大功率低频驱动单元；额定功率不小于600W(AES)/8Ω；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8dB/W/m；输出声压级不小于125dB(Continues)；131dB(Peak)；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35Hz。 | 只 | 8 |
| 5 | 线阵主音箱 | ★2×8"大功率低频驱动单元；1×1.7"高音单元；额定功率500W(AES)/8Ω；特性灵敏度100dB/W/m；输出声压级127dB(Continues)；133dB(Peak)；低频截止频率：65Hz；高频截止频率：20KHz；单只水平覆盖范围：100°；单只垂直覆盖范围：10°（垂直梯形校正角度≥2-8°）；可组合吊挂，形成一致的波阵面修正号筒垂直排列。 | 只 | 8 |
| 6 | 线阵低音音箱 | 1×10"低频驱动单元；额定功率不小于400W(AES)/16Ω；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3dB/W/m；输出声压级不小于119dB/W/m(Continues)；125dB/W/m(Peak)；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40Hz。 | 只 | 2 |
| 7 | 返听音箱2 | 1×10"大功率低频驱动单元；1×1.3"钕磁压缩高音单元；额定功率250W(AES)/8Ω；特性灵敏度97dB/W/m；输出声压级121dB(Continues)；127dB(Peak)；低频截止频率：60Hz；高频截止频率：20KHz；单只水平覆盖范围：90°；单只垂直覆盖范围：60°。 | 只 | 2 |
| 8 | 补声音箱 | 1×5"双磁路同轴驱动单元，号筒高音；额定功率不小于160W(AES)/8Ω；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2dB/W/m；输出声压级不小于114dB(Continues)；120dB(Peak)；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110Hz；高频截止频率不低于：20KHz；单只水平覆盖范围：70°；单只垂直覆盖范围：70°。 | 只 | 4 |
| 9 | 主音箱功放 | ★采用D类功率放大电路，效率可达95%；额定功率：2×800W/8Ω，2×1360W/4Ω，2×2310W/2Ω，桥接1×2720W/8Ω；频率响应:20Hz-20kHz ；灵敏度：29/32/35/38dB(可选择）；信噪比≥105dB；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 台 | 4 |
| 10 | 辅助音箱功放 | 采用D类功率放大电路，效率可达95%；额定功率：2×600W/8Ω，2×1020W/4Ω，2×1730W/2Ω，桥接1×2040W/8Ω；频率响应:20Hz-20kHz ；灵敏度：29/32/35/38dB(可选择）；信噪比≥105dB；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 台 | 4 |
| 11 | 返听音箱1功放 | 采用D类功率放大电路，效率可达95%；额定功率：2×600W/8Ω，2×1020W/4Ω，2×1730W/2Ω，桥接1×2040W/8Ω；频率响应:20Hz-20kHz ；灵敏度：29/32/35/38dB(可选择）；信噪比≥105dB；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 台 | 4 |
| 12 | 超低音音箱功放 | 采用D类功率放大电路，效率可达95%；额定功率：2×1000W/8Ω，2×1700W/4Ω，2×2890W/2Ω，桥接1×3400W/8Ω；频率响应:20Hz-20kHz ；灵敏度：29/32/35/38dB(可选择）；信噪比≥105dB；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 台 | 4 |
| 13 | 线阵主音箱功放 | ★采用D类功率放大电路，效率可达95%；额定功率：2×800W/8Ω，2×1360W/4Ω，2×2310W/2Ω，桥接1×2720W/8Ω；频率响应:20Hz-20kHz ；灵敏度：29/32/35/38dB(可选择）；信噪比≥105dB；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 台 | 2 |
| 14 | 线阵低音音箱功放 | ★采用D类功率放大电路，效率可达95%；额定功率：2×800W/8Ω，2×1360W/4Ω，2×2310W/2Ω，桥接1×2720W/8Ω；频率响应:20Hz-20kHz ；灵敏度：29/32/35/38dB(可选择）；信噪比≥105dB；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 台 | 1 |
| 15 | 返听音箱2功放 | 采用D类功率放大电路，效率可达95%；额定功率：2×400W/8Ω，2×680W/4Ω，2×1150W/2Ω，桥接1×1360W/8Ω；频率响应:20Hz-20kHz；灵敏度：26/29/32/35dB(可选择）；信噪比≥105dB6、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 台 | 1 |
| 16 | 补声音箱功放 | 采用D类功率放大电路，效率可达95%；额定功率：2×400W/8Ω，2×680W/4Ω，2×1150W/2Ω，桥接1×1360W/8Ω；频率响应:20Hz-20kHz；灵敏度：26/29/32/35dB(可选择）；信噪比≥105dB6、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 台 | 2 |
| 17 | 线阵吊架 | 线阵音箱配套吊架。 | 个 | 2 |
| 18 | 数字调音台 | ★不少于20路输入，支持不少于12路独立话放+48V幻象电源；输入支持4段参量均衡，压限器、噪声门、延时、相位、高低通滤波、反馈抑制、静音、监听等；支持3个9段的图示均衡，可以任意插入1-16通道；不少于12个100mm电动记忆推子；不少于10条输出母线，输出支持15段参量均衡、压限器、延时器、相位；支持多轨多模数字录音；支持MP3播放，且双解码；内置效果器，效果器不少于16种模式，且可调参数；不小于7寸高清背光触摸屏。 | 台 | 5 |
| 19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支持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输入：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闪避器等；输出：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USB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支持Windows,IOS平台客户端；支持外接RS232控制；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每通道最大延时2S；支持多用户管理，用户名可设置为中文；支持摄像跟踪功能。模拟最大增益不低于0-50dB；模拟通道数：8进8出；频率响应：（20~20KHz） ±0.2dB；每个通道支持48V幻象电源。 | 台 | 5 |
| 20 | 数字音频矩阵 | 支持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输入：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闪避器等；输出：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USB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支持Windows,IOS平台客户端；支持外接RS232控制；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每通道最大延时2S；支持多用户管理，用户名可设置为中文；支持摄像跟踪功能。模拟最大增益不低于0-50dB；模拟通道数：4进4出；频率响应：（20~20KHz） ±0.2dB；每个通道支持48V幻象电源。 | 台 | 1 |
| 21 | 无线手持话筒 |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无线接收距离100米；频率范围：740—800MHz，可调信道数：200；震荡方式：锁相环（PLL)频率合成，频率稳定性：±10ppm；调制技术：调频（FM）；接收灵敏度：.-95dBm，音频频响：40--18KHz，失真度：≤0.5%，信噪比：≥110dB，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不平衡输出。 | 套 | 10 |
| 22 | 无线头戴话筒 |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头戴式话筒，无线接收距离100米；频率范围：740—800MHz，可调信道数：200；震荡方式：锁相环（PLL)频率合成，频率稳定性：±10ppm；调制技术：调频（FM）；接收灵敏度：-95dBm，音频频响：40--18KHz，失真度：≤0.5%，信噪比：≥110dB，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不平衡输出。 | 套 | 5 |
| 23 |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 采用UHF频段，全数字控制技术，具备一个接收主机带多个会议单元功能；具备手动选择需要的工作信道，或者自动选择不受干扰的信道功能；主席专有多种会议模式，主席可以随时切断其它代表单元发言；音频信号和控制信号皆采用无线传送，会议单元可在信号覆盖范园内可任意移动；LCD显示，分级菜单设计，独立研发的数据通信算法，主机最多可带1000个单元；音频信道：通信方式：UHF无线方式（单向）；信道数：5路（1主席单元通路，4代表单元通路）；频率范围：（频率段在500MHz-950MHz范围内可供选择）；解调方式：FM；接收灵敏度：-100dBm；控制信道：通信方式：UHF无线方式(双向）；信道数：16；频率范围：422.4MHz-438.4MHz；调制方式：FSK；接收灵敏度：-100dBm；辐射功率：≦+6dBm；频率偏差：<0.002；数据速率：100KBPS； | 台 | 5 |
| 24 | 无线主席话筒 | 采用防啸叫单指向高灵敏度电容咪芯；具有静音/菜单选择设置键（MUTE），音量加（VOL+）音量减（VOL-）功能；功能操作采用液晶（LCD）显示，发言开启，单元电源均独立控制；具有电量显示、欠压警告、频率信道和信号指示等功能；具有发言提示音及优先发言功能（PRIOR），可随时切断其它代表单元发言（提示音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 | 只 | 5 |
| 25 | 无线客席话筒 | 采用防啸叫单指向高灵敏度电容咪芯；具有静音/菜单选择设置键（MUTE），音量加（VOL+）音量减（VOL-）功能；功能操作采用液晶（LCD）显示，发言开启，单元电源均独立控制；具有电量显示、欠压警告、频率信道和信号指示等功能。 | 只 | 30 |
| 26 | 十路天线分配器 | 有源无线指向型天线，具有双极化对数周期阵列；与1/2波长全向型天线对比，心形的拾音模式能更有效地接收预定覆盖区域的信号，并更有效的抵制覆盖区域以外的射频信号；为补偿同轴电缆的信号损失，板载放大器提供给用户可选的3或10db增益；增益设置两个LED指示灯；天线放大器采用远程12V直流供电，由天线分配系统通过同轴电缆提供；一台接收机以链式连接最多接5台U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同时具有级联功能；外置4组12V/1A DC电流。 | 套 | 5 |
| 27 | 可调增益定向天线 | UHF频段外接延长对数天线，适用的频宽涵盖500MHz ─850MHz范围；步进增益 总增益量：0 ─ 18dB ±2dB 步进量：±1dB；步进衰减 总衰减量：0 ─ 9dB ±2dB 步进量：±1dB；天线阻抗 :50Ω；天线增益：3-5dB；连接插座 :TNC母座×1；电源 :TNC母座须提供偏压电源DC 6—10V。 | 只 | 10 |
| 28 | 监听音箱 | 功率≥2×50W，阻抗：4Ω，频率范围：65Hz~20KHz；输入电源：AC:220V/50Hz；失真度：＜1%；喇叭单元：低音：5”，高音：1”。 | 套 | 5 |
| 29 | 电源时序器 | 采用80A空气开关提供过流保护，提供14路AC220V/20A电源输出，提供6路DC12V/1.2A和1路USB接口的DC5V输出；提供控制功能：单机控制、多机联机控制、串口控制，外接设备触法控制功能。 | 台 | 5 |
| 30 | 机柜 | 600\*800\*2000mm，双风机散热，网门。 | 个 | 5 |
| 31 | 专业音箱线1 | 2×2.5mm²，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 | 米 | 1200 |
| 32 | 专业音箱线2 | 2×1.5mm²，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 | 米 | 900 |
| 33 | 音频线 | 2×40/0.09mm（2×0.26mm²）128/0.09mm编织。 | 米 | 900 |
| 34 | 操作台 | 采用组合式设计,金属部份全部采用冷轧钢板成型后自动静电喷塑处理,台面为高密度板表面细纹耐磨喷沙；左边台体三抽屉加电脑主机位,上方预留标准5U机柜位置,右边台体标准16U机柜；可定制。 | 个 | 5 |
| 35 | 安装调试 | 包含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操作培训；要求设备安装及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线路铺设稳固、简洁、美观，不允许有飞线及裸线情况，强弱电线路要求间距13cm以上,不允许无保护走线；设备间连接线、音频卡侬头、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要求采用国产品牌；设备安装时应充分考虑安全稳固，若需要应对预安装墙体位置进行加固；音箱的安装位置及角度选择，要求根据会议室环境进行合理的布局设计。 | 项 | 5 |
| **二、阶梯教室灯光系统** | | | | |
| 1 | 面光灯 | 电压：AC 110V-220V/50-60HZ，功率：240W ，光源：200W COB灯珠，色温：3200K，5600K可选，光源寿命：50000-100000小时，控制信号：DMX512，DMX通道：2/6通道，发光角度：45°，射程：20米，防护等级：≥IP20。 | 台 | 42 |
| 2 | LED染色灯 | 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灯具功率：180W，LED 光源：54\*3W灯珠 R14 G14 B14 W12，颜色：均匀的RGBW混色系统和彩虹效果，换色速度0-20Hz，灯珠寿命：平均50000小时超长LED寿命，低能耗，节能环保，通道数量：9个DMX通道，控制模式： DMX512信号、声控、自走、主从，光束角度：25°。 | 台 | 24 |
| 3 | 230光束灯 | 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额定功率：350W，光源：7R 230W，色温：8000K，灯泡寿命：2000H，控制模式：标准DMX512协议，3芯接口，通道：16通道，旋转角度：水平540°，垂直270°(16bit精度扫描) 电子纠错，扫描速度：水平2.1秒，垂直3秒，颜色盘：1个固定颜色盘含14个色片+白光，带半色功能，图案盘：1个固定图案 盘含17个图案+白光，效果轮：1个可旋转的8棱镜，效果移动，雾化功能，频闪：双片式频闪0-13次/秒，速度可调，调光：0-100%线性调光，调焦：0-100%线性调焦，光束角度：0-4°，显示模式：LCD数码显示。 | 台 | 6 |
| 4 | 三基色会议灯 | 额定电压:AC110V～220V，50～60Hz；额定功率:144W；灯泡类型:36W灯管×4；光源：三基色柔光灯管；色温:3200K。 | 台 | 8 |
| 5 | 电脑灯光控制台 | 可控制的DMX512通道数量≥384，可控制最大电脑灯的数量≥30，每台电脑灯最多可用控制通道≥32，直接调用的场景数量≥30，走灯程序数量≥30，每走灯程序最大步数≥100，走灯速度范围：0.03～180S，走灯同步触发方式：自动，音乐，智能手动节拍，图形轨迹控制功能（SPAPE）：内置50个图形轨迹发生器，DMX512输出接口：光电隔离输出接口，电源：开关电源，电压AC90～250V，50/60HZ。 | 台 | 4 |
| 6 | 双雾机 | 电压： AC110V-240V/ 50-60HZ，功率：580/1500W，限流保险：250V/5A，预热时间：无需预热，开机工作，烟量输出：3000Cu ft/min，油桶容量：3.2L，风扇角度支持 输出风力调节支持。 | 台 | 2 |
| 7 | 烟雾油 | 采用等离子配方，不含静电，不产生对设备及人体有害物质，无燃烧结晶，不留残渣,其烟色乳白,无异味,烟量大,浓度高,停留时间长,灯光照射下能见度清晰，烟雾持久芳香。 | 桶 | 4 |
| 8 | 电源直通箱 | 电源：三相五线制 AC 380V±10%, 45 ~ 65Hz，单相三线制 AC 220V±10%, 45 ~ 65Hz，输出回路：12路，每路4KW，每路最新空气开关保险，具有过流自动关断保护能力，独立的过载及短路保护，高精度过零检测，抗干扰磁环。 | 台 | 1 |
| 9 | 信号分配器 | 电源: AC100V-240V / 50-60Hz；4路光电隔离DMX信号分配器(Ver: 2.0)\*1路DMX512数码输入；DMX512直接输出,输入/输出光电隔离；4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信号放大整形功能；保护灯光控制台DMX512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 | 台 | 1 |
| 10 | 灯杆 | 钢制灯杆。 | 米 | 66 |
| 11 | 灯勾 | 铝制型材。 | 个 | 80 |
| 12 | 安全绳 | 钢绳，安全保护灯具，防止掉，80CM长，自带锁扣。 | 根 | 200 |
| 13 | 电源线 | RVV2\*2.5阻燃橡胶电缆线。 | 米 | 800 |
| 14 | 灯光信号控制线 | 2\*1.0灯光控制线，带屏蔽。 | 米 | 400 |
| 15 | 安装调试 | 包含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操作培训；要求设备安装及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线路铺设稳固、简洁、美观，不允许有飞线及裸线情况，强弱电线路要求间距13cm以上,不允许无保护走线；设备间连接线、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要求采用国产品牌；设备安装时应充分考虑安全稳固，若需要应对预安装墙体位置进行加固；灯具的安装位置及角度选择，可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合理的布局设计。 | 点 | 80 |
| **三、会议室音频系统** | | | | |
| 1 | 交互式液晶一体机 | ★屏幕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显示对比度≥5000：1。 屏幕具有防爆、防眩光、防划防撞，具有抗光性、防静电功能；内置安卓系统，实现触摸交互功能；具有RJ45接口、hdmi接口、USB前置接口；具有内置OPS：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无单独接线插拔。处理器：Intel Core i5或以上配置；内存：8G DDR4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或以上SSD固态硬盘；支持wifi；自带教学资源软件，提供中小学课堂教学常用的图形、图片素材等教学资源，可免费升级；具备交互式白板所有功能，可实现屏幕书写标注，记录保存回放，支持网络下载。无线键鼠；可选择壁挂或移动支架安装。 | 台 | 6 |
| 2 | 音箱 | 采用点声源同轴技术，同轴低音加钛膜驱动器；频率响应：70Hz-20KHz，灵敏度：93 dB，连续声压级:115 dB最大声压级:121 dB，额定功率：150W，额定阻抗：8Ω辐射角度： H90°×V90°，驱动单元：1×8〃同轴。 | 只 | 24 |
| 3 | 功放 | 标准XLR+TRS1/4” 输入接口，额定功率： 2×200W/8Ω 2×300W/4Ω 600W/8Ω桥接；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总谐波失真：≤0.5% ；输入灵敏度:0dB(775mv)；输入阻抗：平衡20KΩ，不平衡10KΩ ；信噪比（a计权）：≥93dB。 | 台 | 12 |
| 4 | 调音台 | 机架式调音台，19英寸标准机柜；12路独立平衡线路输入，1组立体声输入，1组立体声输出；2路主输出加2编组输出，一路辅助输出；带USB接口和操作界面，可直接播放WMA、MP3双格式音乐；频率响应：20Hz-20KHz；总谐波失真：20Hz-20KHz时为+14dbu；输入GAIN控制旋钮至最小值；幻象电源：48V；输入均衡：HIGH:12KHz，MID:2.5KHz,LOW:80Hz；内部数字效果器：16种模式；LED电平表：2×12点LED电平表。 | 台 | 6 |
| 5 | 4进4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 支持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4路输入：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闪避器等，4路输出：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USB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模拟通道数：4进4出，频率响应：（20~20KHz） ±0.2dB，每个通道支持48V幻象电源。 | 台 | 6 |
| 6 | 无线会议鹅颈话筒（一拖四） | 频率范围：610~670 MHz，可调范围：50MHz，信道数目：200，信道间隔：300KHz，频率稳定度：±0.005%，动态范围：100dB，音频响应：80Hz-18KHz(±3dB)，综合信噪比：>105 dB，综合失真：≤0.5%，使用时间：连续使用12个小时以上，使用距离：正常情况下有效使用距离为80米. 复杂环境下有效使用距离不小于45米。 | 套 | 12 |
| 7 | 一拖二无线话筒 |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无线接收距离100米；频率范围：740—800MHz，可调信道数：200；震荡方式：锁相环（PLL)频率合成，频率稳定性：±10ppm；调制技术：调频（FM）；接收灵敏度：.-95dBm，音频频响：40--18KHz，失真度：≤0.5%，信噪比：≥110dB，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不平衡输出。 | 套 | 6 |
| 8 | 电源时序器 | 8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S）；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3A，总输出达30A，总功率6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 | 台 | 6 |
| 9 | 机柜 | 600\*800\*1200mm，网门。 | 个 | 6 |
| 10 | 辅材 | 管材、连接线、接头等。 | 批 | 6 |
| 11 | 安装调试 | 包含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操作培训；要求设备安装及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线路铺设稳固、简洁、美观，不允许有飞线及裸线情况，强弱电线路要求间距13cm以上,不允许无保护走线；设备间连接线、音频卡侬头、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要求采用国产品牌；设备安装时应充分考虑安全稳固，若需要应对预安装墙体位置进行加固；音箱的安装位置及角度选择，要求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合理的布局设计。 | 项 | 6 |
| **四、广播系统** | | | | |
| 1 | 智能控制主机 | ★支持PC软件控制及编程，8个主程序，1个特殊备用程序，可对内置MP3音源进行编程定时播放，主机自带≥8进16出功率分区，消防信号触发，主机所接电源自动上电，全部分区自动打开，报警复位，转入正常广播，设有4路可编程定时控制电源及2路辅助电源插座，手动操作/自动运行，并设有外接电源时序器的扩展接口，内置输出音源监听功能。 | 台 | 5 |
| 2 | CD播放器 | 可播放：CD/VCD/MP3/DVD碟片，内置MP3播放器，可读USB和SD卡。 | 台 | 5 |
| 3 | 调谐器 | LCD液晶显示屏，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操作；调频、调幅（FM/AM)二波段接收可选，FM接收频率：76MHz~108MHz，AM接收频率：520KHZ~1708KHz；电台频率自动搜索存储功能，存储电台可达99个，且有断电记忆功能；1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R)输出；内置宽频高保真监听扬声器，并设有监听音量调节旋钮，音量可调。 | 台 | 5 |
| 4 | 寻呼器 | 桌面式设计，液晶屏和分区指示灯配合显示每个分区工作状态，16个数字键和功能键；带钟声提示音提醒及音量调节；1路话筒（MIC）以及独立的音量调节；一路辅助线路输入；一路音频辅助输出，外扩有源音箱；可扩展到16台远程呼叫话筒进行寻呼广播，最大接线距离1Km。 | 台 | 5 |
| 5 | 智能消防接口 | 适用于需要消防联动报警的广播系统，标准机柜式设计（2U），30路消防报警采集接口，可扩展至300路；由地址码可配制两种报警采集触发方式，常闭触发方式跟常开触发方式；报警分区LED显示；内置高保真监听喇叭；内置数码语音报警播放器，实现分区独立语音报警功能；采用SD卡存储报警音乐；具有RJ45通讯接口，可与系统主机通讯数据，内置报警联动接口及邻层报警算法，实现全区、分区、邻层等多种报警功能；待机功率小于3W。 | 台 | 5 |
| 6 | 有线话筒 | 阻抗：600欧姆;2.灵敏度：-62db;3.频率响应:50-13500Hz。 | 只 | 5 |
| 7 | 电源时序器 | 16路电源输出，16路电源插座依次间隔1秒打开。有1路24V消防信号输入接口，1路消防短路报警触发信号输出。每路输出AC220V(10A)，电源插口总容量达 6KVA。 | 台 | 5 |
| 8 | 前置放大器（一） | 1组MIC话筒输入，有自动和手动选择呼叫功能开关。在自动呼叫状态由MIC通道调校音调和音量。具有第一优先。在手动呼叫状态可由各自通道自由选择。八路LINE输入，独立控制,话筒/LINE具有独立高/低音调节,2路EMC输入，可以切换八路LINE信号,MIC输入可切断EMC输入信号,八路非平衡输出。 | 台 | 5 |
| 9 | 前置放大器（二） | 具有5路话筒（MIC）输入，3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第5个话筒（MIC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1.2.3.4.5 和2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EMC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 台 | 5 |
| 10 | 纯后级功放（1000W） | 1、额定输出功率：1000W；扬声器输出：70V, 100V & 4～16Ω，1通道LINE不平衡TRS输入，1通道LINE不平衡TRS级联输出；1通道LINE平衡XLR输入，1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产品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2种功率输出方式：定压输出100V、70V和定阻输出4～16Ω。 2、产品具有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9 |
| 11 | 纯后级功放（1500W） | 1通道LINE不平衡TRS输入，1通道LINE不平衡TRS级联输出；1通道LINE平衡XLR输入，1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具有短路、过载、过热等保护功能；额定输出功率：1500W。 | 台 | 4 |
| 12 | 壁挂音箱 | 额定功率（100V）：3W,6W,10W；额定功率（70V）：1.5W,3W,5W；灵敏度≥88dB；频率响应：130-18KHz；喇叭单元：6.5"×1；防护等级：IP×5防尘 | 只 | 255 |
| 13 | 音柱（100W） | 额定功率(100V)：100W；额定功率(70V)：60W；灵敏度≥94dB；频率响应：110-15KHz；防护等级：IP66；喇叭单元：6.5"×4+3"×1。 | 只 | 22 |
| 14 | 音柱立杆 | 材质：钢制，表面喷塑；管壁厚≥2.5mm，高度≥3000mm；有避雷针及良好接地；含地笼。 | 根 | 8 |
| 15 | 无线话筒 |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无线接收距离100米；频率范围：740—800MHz，可调信道数：200；震荡方式：锁相环（PLL)频率合成，频率稳定性：±10ppm；调制技术：调频（FM）；接收灵敏度：.-95dBm，音频频响：40--18KHz，失真度：≤0.5%，信噪比：≥110dB，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不平衡输出。 | 套 | 5 |
| 16 | 话筒天线 | 宽频定向天线，适用于GSM,CDMA,WCDMA,WLAN,LTE网络，频带范围：680~960MHz，增益：11dB，输入阻抗：50Ω，水平面波源宽度：60°，垂直面波源宽度：50°，前后比：＞18，驻波比：＜1.5，模化形式：垂直，最大功率：50W，接头型号：N座。 | 对 | 5 |
| 17 | 天线信号放大器 | 频带范围：640~960MHz，增益：12dB，输出/入阻抗：50Ω，端口形式：BNC。 | 对 | 5 |
| 18 | 机柜（2米） | 600\*800\*2000mm，网门。 | 套 | 5 |
| 19 | 辅材 | PVC槽（难/阻燃）、PVC管（难/阻燃）、PVC配件（难/阻燃）、电源插线板、音频线、音视频插接件等。 | 批 | 5 |
| 20 | 安装调试 | 系统设备施工及安装、调试。布线施工要求：除总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外，室外线路全部埋地，不得飞线，不得翻楼顶，埋地部分外层套铁管（壁厚不小于2毫米），内层套PVC管，埋管深度不低于15厘米，出地面部分2米以下加装铁管防护。除套管部分外，均使用线槽板及连接件布线，线槽用膨胀钉固定安装，间距应小于80厘米。埋地及室外线路、设备等应有防水、防短路、防锈蚀处理。含PVC槽（难/阻燃）、PVC管（难/阻燃）、PVC配件（难/阻燃）、电源插线板。 | 点 | 297 |

02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出口网关 | 支持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1个，万兆光口≥1个，标准1U机箱，多核非X86架构，硬盘插槽≥1个，配置硬盘容量≥1T，硬盘支持可插拔更换，运行内存≥2G，电源数量≥1个，采用节能设计，整机功耗≤25W；吞吐量≥17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60万，最大并发在线用户≥1000人；支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通讯、视频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应用路由效果可通过图表呈现；配置SSL VPN使用授权许可≥300个，配置IPSec VPN使用授权许可≥300个；配置URL规则库、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5年。 | 台 | 5 |
| 2 | 防火墙 | ★1、设备最大吞吐量≥4Gbps，IPS吞吐量≥500Mbps，最大并发连接≥200万，最大新建连接≥3万；IPSEC VPN隧道数≥2000，SSL VPN并发用户数≥300；配置千兆电口数量≥42个，千兆光口数量≥2个；支持Web Cache以及对常见协议CIFS/FTP/MAPI/HTTP/TCP等加速的WAN链路加速功能；支持防数据泄漏功能，能对HTTP、FTP、SMTP、POP3等协议中的敏感内容进行过滤和阻断；支持僵尸主机、C&C客户端检测功能；支持0-day恶意软件变种、可疑文件等APT高级可持续威胁的统计功能；配置3年安全功能特征库升级license，包含IPS特征库、AV样本库、APP协议库、URL协议库、垃圾邮件特征库、文件过滤特征库等。 **\***2、具有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台 | 5 |
| 3 | 无线控制器 | 最大可支持管理≥220个AP；802.11转发性能≥8G；按实际AP数量配置授权；固化千兆电口数≥8；固化千兆光口数≥1个；为保障无线网络的可靠性，单台设备最大可配置AP数目≥2048，实现AP动态冗余；支持对钓鱼 AP 的无损检测与反制，在对钓鱼AP进行检测与反制时，不影响AP性能；可配置AP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SSID和用户VLAN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AC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支持本地认证功能，无需通过外置Portal服务器和Radius服务器认证；支持防私设WIFI功能，可快速定位私设AP的连接端口号，且可检测出私设WIFI的迷惑性钓鱼信号；支持实现基于用户的PSK认证，实现用户之间不能共享WiFi密钥。 | 台 | 5 |
| 4 | 核心交换机 | ★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业务插槽数≥3个，电源槽位≥2个；交换容量≥50Tbps，包转发率≥16000Mpps；支持地址防欺骗策略防护技术，保障终端接入的安全性；采用模块化操作系统，支持多进程备份及ISSU不中断业务升级特性；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 v3、BGP4+ 等路由协议；单台实际配置引擎≥2个、电源≥2个，单台配置千兆光口≥24个、复用千兆电口≥12个、万兆光口≥4个。 | 台 | 5 |
| 5 | 8口交换机 | ≥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千兆光端口；交换容量：≥190Gbps，包转发率：≥15Mpps。 | 台 | 8 |
| 6 | 24口交换机 | 配置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配置千兆SFP光接口≥4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28个；交换容量≥335Gbps，转发性能≥125Mpps；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支持4K 802.1Q 、protocol VLAN、QINQ、IGMP Snooping v1/v2/v3、远程端口镜像；支持软件定义网络SDN，支持并符合OpenFlow 1.3协议标准；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支持虚拟化功能；支持IPv6；支持防雷等级≥10KV。 | 台 | 14 |
| 7 | 48口交换机 |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光端口；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20Mpps。 | 台 | 13 |
| 8 | PoE交换机（8口） | 交换容量≥190Gbps, 转发性能≥15Mpps。 ≥8个以太网端口,≥2个SFP光口。支持PoE+。 | 台 | 18 |
| 9 | PoE交换机（24口） | 配置10/100M以太网电口≥24个，10/100/1000M以太网光接口≥4个，要求所投产品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同时可供电端口数≥24个，POE+同时可供电端口数≥12个，整机最大输出:370W；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20Mpps；支持网管。 | 台 | 12 |
| 10 | 走廊AP | ★支持标准的802.11ax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x和802.11a/b/g/n/ac模式；整机≥4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7Gbps；配置≥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支持PoE供电。 | 台 | 184 |
| 11 | 高密AP | ★采用三路双频设计，两个5GHz射频卡，可同时工作在2.4GHz和5GHz模式，支持802.11ax标准；整机≥10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6Gbps；支持160MHz工作频宽；配置≥3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其中≥1个口支持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12V/1.5W)；支持蓝牙5.0，支持苹果iBeacon协议。 | 台 | 14 |
| 12 | 室外全向AP | 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三路双频设计，一个2.4GHz射频卡，一个5GHz射频卡，一个2.4GHz与5GHz频段可切换射频卡；整机≥10条空间流，5G最高工作4条802.11ax空间流，2.4G最高工作在4条空间流；支持1024QAM调制解调方式；整机速率≥4.4Gbps；支持160MHz工作频宽；配置≥2个RJ45端口，其中1个10/100/1000/5G/10G Base-T以太网端口，配置≥1个多功能扩展口，可在以上接口数量上扩展≥2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和一个DC 48V供电口；10G光口和10G电口可同时工作，整机有线关联速率≥22Gbps。 | 台 | 13 |
| 13 | 千兆光模块 | 1000BASE-LH mini GBIC转换模块（1310nm），10km。 | 个 | 64 |
| 14 | 网线 | 六类网络线缆；长度≥300米;材料：实心软裸铜导体；护套：聚氯乙烯PVC、低烟无卤LSOH、阻燃料FRPVC。 | 箱 | 15 |
| 15 | 墙柜（2米） | 标准9U墙柜。 | 个 | 3 |
| 16 | 原有网络线路检修 | 原有办公网络线路检修整理。 | 项 | 5 |
| 17 | 安装调试1 | 系统设备施工及安装、调试。布线施工要求：除总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外，室外线路全部埋地，不得飞线，不得翻楼顶，埋地部分外层套铁管（壁厚不小于2毫米），内层套PVC管，埋管深度不低于15厘米，出地面部分2米以下加装铁管防护。除套管部分外，均使用线槽板及连接件布线，线槽用膨胀钉固定安装，间距应小于80厘米。埋地及室外线路、设备等应有防水、防短路、防锈蚀处理。含PVC槽（难/阻燃）、PVC管（难/阻燃）、PVC配件（难/阻燃）、电源插线板。 | 点 | 54 |
| 18 | 安装调试2 | 系统设备施工及安装、调试。（不含点位布线） | 点 | 223 |

03包

|  |  |  |  |  |
| --- | --- | --- | --- | --- |
| **(一）交互式电子白板多媒体演示系统**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交互式多媒体显示系统 | ★1、电子白板：红外感应技术；有效操作面积≥90英寸，显示比例：16:9或16:10；多点触控，高耐磨，不怕变形,抗强光、抗静电、防粉尘；两侧具有中文标识快捷键，快捷键可开启及关闭触控、ppt前后翻页、打开展台、新建书写页面和保存书写内容等。面板支持水性笔书写；白板软件支持云端备课，教师具有至少50个G云盘空间。具有配套的白板授课软件、教学资源库、仿真实验等资源。 | 55 | 套 |
| ★2、显示设备： DLP技术，纯激光光源；光源寿命≥20000小时；亮度3500流明（依据ISO21118标准）；物理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30000：1；具备有效的防尘设计；投射90英寸16:9或16:10画面，投影机镜头处到白板板面距离55cm；自动梯形校正功能，具备有效的防尘设计安装架。 光源质保期≥60个月（投标文件中提供光源质保的承诺函）。 |
| 2 | 滑动  绿板 | 组合式，滑动绿板为双层设计，外框尺寸≥4200\*1300（mm）。电子白板嵌入绿板中，置于绿板正中央。书写板面材质及颜色：板面、墨绿色，厚0.4mm，面板与衬板粘合：面板与衬板需贴实，粘合或压实牢固，衬板材料为高强泡沫，背板为镀锌板，黑板框：固定边框电泳铝材，不低于（壁厚1.2mm，厚45mm，宽110mm）。内嵌黑板边框硬度为HRC14，不低于（壁厚1.0mm，宽35mm，厚27mm）。上滑道30×30电泳铝合金。黑板边缘：黑板各个暴露在外边部位，其边缘均应有不小于R3mm的圆角。包角材料：抗疲劳ABS工程塑料，模具成型。推拉活动书写板带有隐形自锁装置和缓冲胶垫，采用碰锁方式，书写板在滑动到电子白板边缘的过程中能够自动上锁，有效的保护电子白板。具备粉尘收集与粉尘刷功能。 承诺验收时提供法定第三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符合GB/T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的检验报告（投标时提供关于验收时提供检测报告的承诺函）。 | 55 | 张 |
| 3 | 智能教学一体机 | ★集成电脑主机、显示器、中控系统、功放、展台、网络交换机功能为一体。嵌入式≥X86工控主板，cpu≥i5，主频≥1.8GHz，内存≥8GDDR3，固态硬盘≥120G，集成显卡,千兆网卡，声卡，≥14英寸，分辨率：1336\*768，多点触控显示屏。内置实物展示台≥500万象素。集成≥40W+40W数字智能功放，≥1路立体声功放输出端口，≥1路AUX线性输出接口，≥1进1出HDMI接口；1组220V电源输入接口和输出插座。支持HDMI高清音视频分离输出；1路RS232、2个以上10/100M/1000MRJ45网络接口。4路以上USB电脑接口和1路USB通信接口；机箱柜门配备12V电磁控锁，一键开关柜门；配一套无线键鼠；可切换投影机信号和开关投影机。控制主机设备采用ABS工程塑料绝缘外壳。 | 55 | 台 |
| 4 | 无尘  书写  系统 | 1、无尘粉笔（白）：10mm×78mm/支，20支/盒,2盒；无尘粉笔（彩）：10mm×78mm/支，20支/盒，1盒；专用笔套：笔杆，2支；专用板擦：ABS工程塑料，PVE专用高强度吸水棉，1个；清洁装置：ABS工程塑料，不锈钢安装套件，1套；专用绿板膜：双层硬化PVC材质，0.18mm，要求覆盖滑动绿板； **\***2、无尘板书系统符合GB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的标准。（说明：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5 | 套 |
| 5 | 木质  讲桌 | 1000\*600\*850 mm±3%，木质，定制。 验收时提供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含甲醛释放量检测的检验报告。（说明：投标时提供验收时提供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的承诺函） | 55 | 张 |
| 6 | 扩声  系统 | 教师无线麦克风：频率范围：2.4G通用频率；调制方法：GFSK；无线自动对频；内置天线；采用内置式锂电池；可手持或领夹；相邻教室不串频。壁挂音箱：1对，材质：塑料，额定阻抗：8Ω；额定功率：40W；灵敏度：90dB。 | 55 | 套 |
| 7 | 布线  要求 | 包括各类优质线材、辅材；专业安装:设备位置合理，强弱电布线整齐美观，线路穿管，接缝规整、无缝；按学校要求（安装前应根据教室实际设计系统拓扑图），强弱电分别单独穿管：强电从室内电源接线盒起，数据从校园网教室接线盒（如有）始，整体布置，简洁明朗，不破坏教室内原有布局；调试：对设备进行全面安装和调试，确保运行顺畅；特别注意：为了安全，安装及调试时应考虑到安装可能需要的墙体加固等。 | 55 | 套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01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30.5分 |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得30.5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低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负偏离）按照以下原则扣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数量共82条（其中带★号条款共8条，非带★号条款共74条。）。带★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1.5分；非带★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0.25分。 说明：①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规定，则按照规定提供“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佐证材料。 ②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明确规定的，带★号条款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 | 4.5分 | 根据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4.5分。 说明：提供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产品综合实力 | 16分 | 1、投标人所投交互式液晶一体机具有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万小时证书的，得1分,每增加1万个小时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主音箱制造厂商具有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得3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主音箱功放制造厂商具有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消声室或声学实验室鉴定测试报告得3分，提供类似资质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所投智能控制主机制造厂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提供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所投智能控制主机制造厂商标准化工作符合GB/T15496-15498—2003《企业标准体系》系列的国家标准，达到4A级得3分，达到3A级得2分，达到2A级或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7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组织安排；②进度管理；③质量保证；④履约验收；⑤布局设计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1.4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售后服务 | 10分 | 1、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响应机制及时间；②响应保障；③备机/备件供应；④现场巡检；⑤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提供一个产品的承诺函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为本项目配置一名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培训讲师的得2分。 说明：提供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2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政策合同类评分因素 |

02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得30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低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负偏离）按照以下原则扣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数量共18条（其中带★号条款共4条，非带★号条款共14条。）。带★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4分；非带★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①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规定，则按照规定提供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的佐证材料。 ②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规定的，带★号的条款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 | 5分 | 根据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说明：提供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产品综合实力 | 15分 | 1、投标人所投出口网关制造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齐全得4分，每缺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防火墙制造厂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且成熟度达到三级或以上得3分，提供类似资质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核心交换机生产厂商具有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和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齐全得4分，每缺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所投走廊AP制造厂商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获得七星级的得4分，六星级的得3分，五星级的得2分，四星级的得1分，三星级以下或未通过认证不得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8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组织安排；②进度管理；③质量保证；④履约验收；⑤布局设计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1.6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售后服务 | 10分 | 1、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响应机制及时间；②响应保障；③备机/备件供应；④现场巡检；⑤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提供一个产品的承诺函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为本项目配置一名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培训讲师的得2分。 说明：提供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2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政策合同类评分因素 |

03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得30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低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负偏离）按照以下原则扣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数量共8条（其中带★号条款共3条；非带★号条款共5条。）。带★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5分；非带★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说明：①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明确规定，则按照规定提供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的佐证材料。  ②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明确规定的，带★号的条款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 | 5分 | 根据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说明：提供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制造厂商及产品综合情况 | 18分 | 1、投标人所投交互式多媒体显示系统（电子白板）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每少提供一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交互式多媒体显示系统（电子白板）具有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为3万小时的得1分，平均无故障时间每增加1万小时的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提供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交互式多媒体显示系统（显示设备）具有激光安全1级及以上的检测报告的得2分。 说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所投交互式多媒体显示系统（显示设备）具有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万小时的得1分，平均无故障时间每增加1万小时的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所投交互式多媒体显示系统（显示设备）具有整机IP5X和光源组件IP6X及以上防尘等级检测报告的得2分，缺一项扣1分。 说明：提供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所投智能教学一体机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所投智能教学一体机具有通过扩展方式接入学校服务器管理平台达到全校集中物联网管理功能得2分。 说明：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技术功能证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组织安排；②进度管理；③质量保证；④履约验收；⑤布局设计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售后服务 | 10分 | 1、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响应机制及时间；②响应保障；③备机/备件供应；④现场巡检；⑤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提供一个产品的承诺函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为本项目配置一名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培训讲师的得2分。 说明：提供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2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政策合同类评分因素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包件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使用人；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应支付合同款的50%划拨到使用人账户后，使用人接到甲方通知，在 1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合同款的50%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且应支付合同款的50%划拨到使用人账户后，使用人接到甲方通知，在 1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合同款的50%全额支付给乙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逾期交付货物和未能如约完成安装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和未能如约完成安装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成华区建设南新路59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账号：4402 2110 0900 0141 288 账号：

电 话：028-8435071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否 | 联系人：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 | | | | |

















































